

评热点时事,论人生百态。《杂谈》与您每周相约,聚焦当周热点事件,呈现同一事件下那些见思想、见风采、见个性的精彩观点。

同时,每周还将在本报新浪官方微博(@三亚日报)发布当周聚焦事件,征集读者观点。如果您关心时事、如果您有独特的见解,请加入我们,让思想在这里碰撞,让智慧在这里交融。

本期话题

“造成轻微伤直接成本:5日至15日行政拘留+500元至1000元罚款+医药费、误工费赔偿+因拘留少挣的工资;造成轻伤直接成本: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留或管制+赔偿金+开除公职+医疗费、误工费赔偿+因拘留少挣的工资+社会及家庭影响……”近日,成都温江区公安分局云溪派出所设立的一块“打架成本”公示牌引来关注。

“打架成本”公示牌是一种寓教于乐

一事一议

“打架成本”公示牌比讲大道理更实用

要想做群众工作做出效果,我们的基层各部门和各级干部要摆正位置,学会善于与群众平等交流,知道老百姓在想什么,需要什么。要习惯于“打开窗户说亮话”,把“大道理”转化成群众感兴趣的“小道理”。

如果脱离群众,与群众的疾苦和心声隔绝,讲再多的大道理也必然脱离实际,群众当然很难听不懂、听不进。说一千道一万,“为民办事”才是最大的“大道理”。做群众工作一定要“少讲空话,多干实事”,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因此,各基层部门和基层干部在做群众工作时,少一些大道理,多像云溪派出所那样,设立一些“打架成本”公示牌之类的公示牌,这样才能更加符合百姓的需求,才能取得更大的实效。(胡建兵 时评作者)

“打架成本”公示牌简单又直白

“打架成本”公示牌从不同的层次将打架成本剖析得一清二楚,让人看了一目了然。我想,即便是性格爆裂的人看了,都会好好掂量掂量,算算这本打架成本账。相信,像这样“打架成本”公示牌谁都会看,赔本的账谁都会算,更为重要的是,这损人又不利己的事儿,恐怕谁都不会干了。

由此看来,成都温江区公安分局云溪派出所设立的这块“打架成本”公示牌,真可谓是用心良苦啊。事实一再证明,我们不论做什么工作,只要用心去做,多下点绣花功夫,精雕细琢,那么,就一定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张维 评论员)

“打架成本”走红赢在普法接地气

在文明和法治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的今天,普法宣传更需要换位思考、将心比心,从俯视转变为平视。要让普法宣传更易于群众接受并收到良好效果,就要讲究“深入浅出”,深入研究法律条文,深入体察老百姓的接受习惯,然后“浅出”——将原本枯燥的宣讲内容,用大众易于理解、易于感知后果的语言,表达出来,也就是用老百姓听得懂的“土话”来说“法”,如此“大巧若拙”,方能降低沟通成本,得到群众的自觉认同和遵守。(我是火狼 网友)



延伸阅读

“打架成本”公示牌之所以走红,受到网友热捧,赢在它用通俗易懂的简单计算,传达了十分显著的警示意义。既没有长篇大论地引经据典,也没有详细罗列法律法规的冗长条文,就让我们明白了一个道理:在人际交往中发生打架事故,即使打赢了,也永远没赢家,又何必互相伤害?

广开言路

“打架成本”公示牌是具有创新性的普法

公安部门是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国家机关,及时依法果断处置打架事件是公安机关职责所在。公安机关只有一手抓“治已病”,一手抓“治未病”,让打架者受到法律严惩的同时,也让未打架者内心受到强烈触动,遇事保持冷静并理智应对,不再因一时冲动而付出惨痛代价,只有这样才能营造更加和谐的社会环境,大大提升社会公众的幸福指数。(维扬书生 时评作者)

“打架成本”公示牌是种温情的普法

普法工作,效果为先。要想让法律人脑入心,需要触及群众“软肋”,让他们算得出成本、看到见代价,才会记在脑中、放在心上。而从民警反馈的信息看,“打架成本”公示牌的普法成效很明显。事实上,这样“打架成本”公示牌并非成都独创,而是从其他地方借鉴,可见很多地方都已经开始注重普法成效并付诸于行动。我们期待有更多类似的做法可以得到普遍推广,让“法”能常驻群众心中,让遵纪守法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陆仁忠 时评作者)

“打架成本”要晒司法更要畅通

生活中,当人们感到自身遭遇不公或者伤害,而又不能在法律的框架内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很少有人会像韩信那样甘受胯下之辱,不少人会以私力救济的方式寻求所谓“正义”。这就不难理解为何每一例私力救济的背后,几乎都有法治不彰的影子。我们在晒打架成本劝民众少点冲动的同时,更要多想办法畅通司法通道,让民众获得在法律框架内解决纠纷的有效途径。(南日 评论员)

媒体视角

在不少家长那里,教育有意无意地被“简化”为上课、上大学,学习条件则更多地被理解成对孩子课余生活无微不至的照顾乃至“包办”。在这样的“呵护”之下,孩子正常的人格发育被人为延迟甚至阻止,孩子应有的生活自理能力因为得不到充分锻炼而无法取得相应的提高,最终导致一种事与愿违的可悲结果——孩子不仅日常生活上“低能”,心理也在很大程度上滞留于“婴儿期”。

——齐鲁晚报:《孩子上大学,家长不妨“目送”》

教育是一项良心事业,这种内在的价值取向,教育不宜把赚钱当目的。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和社会作育人才,培养这些人的优秀品质,使他们将来有能力、具备高尚情操来为社会服务。伊顿公学是英王亨利六世于1440年创办的,它的名气如此大,按照我们有些人的逻辑,应该可以拿这个牌子来赚钱,但事实恰恰相反。有人想引进它到中国来办分校,一起赚中国人的钱,人家也拒绝了。如果以赚钱为目的,育人就会成为一个次要目的,其教育质量是值得怀疑的。

——长江日报:《想发财莫办私立学校》

这一次杭州市政府不仅是开出万元处罚大单,更是放出了法治大招。9月4日,《杭州市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启动网上听证程序。其中对诸如停车点位管理、运营维护、押金管理等问题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比如每投放120辆共享单车,要配备1名运营维护人员。企业收取押金、预付金,应与自有资金严格隔离,并在银行机构分别开立押金专户和预付金专户进行存放,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钱江晚报:《万元罚单,该罚就罚》

任何一个行业,他律再严格,也需要行业性自律的建立。而像酒店床单清洗情况这类“看不见”的服务,更需要自律意识的培育。在今天,社会管理的精细化、工匠精神等提法已经耳熟能详,而它们的一个重要表现就在于,在“看不见”的地方也舍得投入,力求精致。当然,酒店不换床单无关精致,而是底线问题。但也同样考验监管者和酒店自身对待“看不见”地方的态度。

——中国青年报:《若五星级都这样 还有值得信赖的酒店吗?》



人物聚焦



烧饼大叔

近日,一则《大叔靠卖烧饼攒了7套房》的消息,在网络上被炒得沸沸扬扬。原来在2009年,浙江金华的杨师傅在市区开了一家早餐店,靠卖烧饼一个月下来至少能赚3万元。2009年底,杨师傅就赚到了人生的第一桶金。从那一年开始,他每隔两三年就会投资一套房产,最多的时候,手上攒了7套房,还不包括店面。

坐拥7套房产,烧饼大叔让你忧伤了吗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小白领们特别容易受伤的年代。不仅受伤于王健林的“先定一个小目标,挣他一个亿”,也会含泪跪于月入3万元的煎饼大妈裙下。这是一个老梗了。北京一名顾客坚持认为煎饼大妈少给自己打了一个鸡蛋。煎饼大妈脱口而出:“我月入3万,怎会少你一个鸡蛋!”最近,又有了这名烧饼大叔刷屏。

对于煎饼大妈烧饼大叔们来说,他们的勤劳让人敬佩,但月入3万元,很可能就是他们收入的天花板了。这是我唯一可劝慰许多小白领的地方:或许你的收入还仅为他们的十分之一,但相对于他们的天花板,你们拥有的是整个天空。



“陪读大军”

开学季,有关陪读的话题又热了起来。某知名中学周边,陪读房已“一房难求”,粗略统计,校内房三年租金高达24万元;一套距离市中心20多公里的房子租出了比市中心还高的价格,唯一的原因就是旁边有一所优质中学,一掷千金求租的人,皆为陪读而来……从农村到县城,再从县城到大城市,陪读家庭如游牧般举家迁徙,不为追逐丰美的水草,只以心中优质的教育资源为目标,择校而居。

读懂“陪读大军”背后的教育焦虑

打量陪读现象,从来都不应在教育维度进行。因为整个社会的文化与心态,成才观、价值观以及城镇化的进程、城市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的布局,都将对家长的心态和选择产生重要影响。反过来,家长的教育选择也会反作用于地区的教育发展。

当然,陪读现象绝非我们国家特有,也绝非无法破解的痼疾难题,因为这是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进程中的阶段性产物。相信随着多方合力推动,人们会以更加理性的心态看待子女的教育和成才,新时期的“孟母三迁”及候鸟式、游牧式家长也会越来越少。



“医托”

近日,一名家长带着患病儿子从云南老家来到北京某医院,因找不到此前联系他们的文医生,担心被骗而不敢进入医院。实际上,所谓的“文医生”并非该医院医生,而是一名假冒医生身份的话务员,引诱其到该医院就医,这背后是一个网络医托公司在暗中操作。

让医托失去“依托”,关键在于提供权威医疗信息

基层医疗机构若能能为他们提供全面的医疗信息,或给出专业建议,医托行骗的成功率也会大幅下降。建立信息资源查询和共享的平台,是打击医托的重要手段。从票务、学历等领域的由乱到治来看,一个共同的经验是,都遵循了“信息公开透明,掌握方便快捷”的治理原则。信息可以随时掌握,同时建立起符合公众需求和市场要求的医疗信息供给与服务渠道,无疑会在很大程度上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让医托渐次失去骗人的“依托”。